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承德三生有机肥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市监处〔2020〕62-70号

承德三生有机肥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名单附后）：

2020年8月6日，我局接信用监督管理科移交承德三生有机肥业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连续两年未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经我局查证：本局通过对上述企业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以及采用对企业登记的税务机关调取纳税证明等方式，证实此9家公司无正当理由在其登记的经营场所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且未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查证的事实，上述9家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2020年11月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承市监听告〔2020〕62—7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

进行陈述、申辩，没有提出听证。

参考《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冀市监函【2020】487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上述9家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因上述九家公司在其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附件：

承德三生有机肥业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130800400000218）

承德不二轩商贸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130800MA07M27DX1）

北京海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130800500005320）

承德光洋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130800400001962）

承德市华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130800000034909）

河北滦红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13080000003971）

承德润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130800MA0970GK9T）

展隆矿业（承德）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130800400000584）

中金美伊实业（承德）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91130800MA0832C88J）